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088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神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神华,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08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煤矿相关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9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6。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神华及其子公司有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在内的煤矿相关长期资产共计人民币 91,746 百万元。</p> <p>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煤矿相关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减值，是指资产或其所属的现金产生单元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p> <p>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管理层进行减值评估。由于 2020 年度个别煤矿相关项目推进缓慢以及经营状况欠佳，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通过计算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来确定煤矿相关长期资产的可回收金额。</p>	<p>我们对煤矿相关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了解并评估与长期资产减值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了解管理层用于识别减值迹象的程序及评估管理层基于内部及外部信息识别的减值迹象，如适用；(2) 参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估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的适当性；(3) 基于我们对于相关业务和行业的了解，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运用的重大判断和估计的合理性，如基于未来市场供需情况的销售增长率、未来煤炭价格、预计资本支出、未来经营成本和折现率；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08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煤矿相关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9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6。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在计算可回收金额时，管理层需要做出判断和估计，特别是对包括折现率和基于未来市场供需情况在内的现金流量的预测。管理层判断的变更可能会对减值评估结果产生影响。</p> <p>如附注五、46所述，本年度，管理层对上述煤矿相关长期资产计提了人民币 948 百万元的减值准备。</p> <p>由于确定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及考虑到管理层在采用假设时可能存在的偏向，因此我们将煤矿相关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4) 利用本所内部的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是否在同行业其他公司所采用的区间内；</p> <p>(5) 通过抽样的方式比较上年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本年实际情况，以评价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准确性；</p> <p>(6) 评估管理层对折现率执行的敏感性分析，考虑其结果对本年减值评估的影响及可能表示存在的任何管理层偏向；及</p> <p>(7) 评估管理层在财务报表中对减值评估的披露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p>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08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煤炭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4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7。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2020 年度中国神华及其子公司的煤炭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约 70%。煤炭销售收入在客户取得煤炭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管理层对单个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确认收入的适当时点，确认收入的时点因合同条款规定的不同而有所差异。</p> <p>收入是中国神华的关键绩效指标。我们将煤炭销售收入确认时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主要是考虑到中国神华及其子公司在煤炭销售过程中与不同的客户订立的交易条款有所区别，将增加收入确认在错误的期间或存在操纵收入以实现绩效目标的风险。</p>	<p>我们对煤炭销售的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了解对于煤炭销售收入确认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实施和执行的有效性；(2) 通过抽样的方式查看煤炭销售合同，基于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识别合同条款中对于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界定是否与管理层确认收入的时点一致；(3) 通过抽样的方式从中国神华的客户取得函证，确认报告期间的交易额及期末应收款项的余额，对于未回复的函证，我们将通过相关替代测试的方式查看相关文件核对相关交易的金额以及查看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4) 通过抽样的方式将报告期间及报告期后记录的销售交易，按相关交易合同与销售发票、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或运输单据等有关文件的详细资料进行比较，以评估有关收入是否已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记录在恰当的财务报告期间；及(5) 检查报告期符合若干基于风险标准与煤炭销售收入相关的调整分录向管理层了解相关调整原因并比对有关文件。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088 号

四、其他信息

中国神华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神华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神华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国神华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神华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08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神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神华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08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6) 就中国神华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王霞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7,457	51,4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3,435
应收票据	五、2	3,961	2,589
应收账款	五、3	7,798	7,847
预付款项	五、4	4,426	4,434
其他应收款	五、5	3,415	2,464
存货	五、6	12,750	12,053
持有待售资产	五、7	2,783	-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9,639	46,191
流动资产合计		172,229	160,494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五、9	400	21,107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49,492	40,4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1,845	1,789
固定资产	五、12	219,043	226,112
在建工程	五、13	39,845	34,495
使用权资产	五、14	844	813
无形资产	五、15	36,126	37,059
长期待摊费用		3,602	3,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3,133	3,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31,888	29,2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u>386,218</u>	<u>397,990</u>
资产总计		<u>558,447</u>	<u>558,484</u>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5,043	835
应付票据	五、19	1,108	792
应付账款	五、20	27,872	24,251
合同负债	五、21	5,256	4,78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4,359	4,249
应交税费	五、23	10,467	7,840
其他应付款	五、24	10,436	44,215
持有待售负债	五、7	21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4,735	8,517
流动负债合计		<u>69,493</u>	<u>95,483</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6	50,251	36,943
应付债券	五、27	3,241	3,460
租赁负债	五、14	606	623
长期应付款	五、28	2,471	2,164
预计负债	五、29	6,359	3,4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896	7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u>63,824</u>	<u>47,382</u>
负债合计		<u>133,317</u>	<u>142,865</u>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0	19,890	19,890
资本公积	五、31	74,765	74,726
减: 库存股	五、32	(256)	-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754)	(512)
专项储备	五、34	8,803	13,685
盈余公积	五、35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五、36	246,308	232,7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0,189	351,928
少数股东权益		64,941	63,691
股东权益合计		425,130	415,6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8,447	558,48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许山成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班军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五、1	117,955	74,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3,334
应收票据		399	523
应收账款	十五、2	7,214	9,243
预付款项		585	276
其他应收款	十五、3	7,562	6,575
存货	十五、4	3,890	3,795
其他流动资产	十五、5	39,097	18,482
流动资产合计		<u>176,702</u>	<u>146,652</u>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十五、6	8,392	12,974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7	159,732	153,1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55	1,595
固定资产	十五、8	32,779	30,822
在建工程	十五、9	4,702	3,817
使用权资产	十五、10	590	719
无形资产	十五、11	12,275	12,883
长期待摊费用		2,018	1,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12	397	4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13	13,882	20,0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36,422</u>	<u>238,494</u>
资产总计		<u>413,124</u>	<u>385,146</u>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	3
应付账款	十五、14	8,608	7,236
合同负债		84	70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五、15	2,248	2,250
应交税费		4,274	2,884
其他应付款		6,543	5,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五、16	815	924
其他流动负债		85,592	75,351
流动负债合计		108,167	94,0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五、17	2,080	2,372
租赁负债	十五、10	462	595
长期应付款	十五、18	729	742
预计负债		4,120	1,5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12	6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58	5,280
负债合计		115,625	99,309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0	19,890	19,890
资本公积		77,437	77,429
减: 库存股	五、32	(256)	-
其他综合收益		(409)	(460)
专项储备		6,030	9,315
盈余公积	五、35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183,374	168,230
股东权益合计		297,499	285,8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3,124	385,14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许山成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班军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一、营业收入	五、37	233,263	241,871
减: 营业成本	五、37	139,023	143,394
税金及附加	五、38	10,926	10,299
销售费用	五、39	555	640
管理费用	五、40	18,072	18,479
研发费用		1,362	940
财务费用	五、41	1,188	2,515
其中: 利息费用		2,261	2,849
利息收入		(1,075)	(779)
加: 其他收益	五、42	378	304
投资收益	五、43	3,178	2,624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7	4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五、44	(134)	160
减: 信用减值损失	五、45	524	139
资产减值损失	五、46	1,523	1,905
资产处置损失		22	19
二、营业利润		63,490	66,629
加: 营业外收入	五、47	439	502
减: 营业外支出	五、48	1,267	407
三、利润总额		62,662	66,724
减: 所得税费用	五、49	15,397	15,184
四、净利润		47,265	51,540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7,265	51,54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70	43,250
2. 少数股东损益		8,095	8,2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37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	1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		(41)	1
2.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4)	-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7)	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合计		(242)	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	11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六、综合收益总额	<u>46,932</u>	<u>51,639</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928	43,3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04	8,301
七、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1.970</u>	<u>2.174</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许山成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班军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19	51,264	50,661
减：营业成本	十五、19	27,788	27,955
税金及附加		5,860	5,423
管理费用		4,917	5,169
研发费用		293	179
财务净收益		(775)	(306)
其中：利息费用		544	645
利息收入		(1,545)	(1,151)
加：其他收益		25	8
投资收益	十五、20	29,990	44,54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3	204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134)	134
减：信用减值损失		472	-
资产减值损失		45	322
资产处置损失		-	3
二、营业利润		42,545	56,600
加：营业外收入		190	699
减：营业外支出		499	290
三、利润总额		42,236	57,009
减：所得税费用		3,536	4,157
四、净利润		38,700	52,852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8,700	52,85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51</u>	<u>8</u>
六、综合收益总额	<u>38,751</u>	<u>52,860</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许山成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班军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050	269,28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6	1,9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9,492	2,0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	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3	9,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79,211</u>	<u>282,442</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584)	(130,4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48)	(7,32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1)	(3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84)	(28,0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15)	(45,0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0)	(8,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97,922)</u>	<u>(219,33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0(1)	<u>81,289</u>	<u>63,106</u>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922	41,9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2	1,9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0	1,1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五、50(2)	1,35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496</u>	<u>2,571</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9,050</u>	<u>47,543</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73)	(19,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93)	(69,8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	(1,5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4,236)</u>	<u>(3,392)</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7,002)</u>	<u>(93,850)</u>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 流量净额		<u>32,048</u>	<u>(46,307)</u>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6	73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606	7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40	3,54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	1,1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44	5,3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28)	(15,1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51)	(27,1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8,159)	(6,51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	(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23)	(42,54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79)	(37,172)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	3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五、50(1)	71,127	(20,03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27	61,8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74)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0(3)	112,880	41,82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许山成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班军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584	55,5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	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4,719</u>	<u>5,840</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9,310</u>	<u>61,416</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78)	(9,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31)	(11,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95)	(14,2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9,026)</u>	<u>(8,891)</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3,130)</u>	<u>(44,61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五、21(1)	<u>16,180</u>	<u>16,798</u>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91	53,9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55	41,6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	46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	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14	111,0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6,367)	(6,5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428)	(54,67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24)	(14,2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19)	(75,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95	35,566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4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0)	(11,7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656)	(18,1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	(4,7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46)	(34,63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6)	(34,6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	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五、21(1)	38,550	17,77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59	49,28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21(2)	105,609	67,05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许山成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班军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初余额	19,890	74,726	-	(512)	13,685	11,433	232,706	63,691	415,61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42)	-	-	39,170	8,004	46,9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606	60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696)	-	-	627	(1,069)
1.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处置子公司股东权益减少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25,061)	-	(25,061)
1. 对母公司股东的分配	-	-	-	-	-	-	-	(7,950)	(7,950)
2.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四) 专项储备	-	-	-	-	2,995	-	-	709	3,704
1. 本年提取	-	-	-	-	(6,181)	-	-	(682)	(6,843)
2. 本年使用	-	-	-	-	-	-	(507)	(84)	(808)
(五) 其他	-	39	(256)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890	74,765	(256)	(754)	8,803	11,433	246,308	64,941	425,13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许山成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班军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班军之印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本年初余额	19,890	74,720	(600)	15,107	11,433	327,763	76,687	404,45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88	-	-	207,213	8,301	51,6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88	-	-	43,250	732	73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5,199)	(15,199)
1.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处置子公司股东权益减少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340)	-	-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340	-	(17,503)	(6,642)	(24,145)
2. 向股东分配股利	-	-	-	-	-	-	-	-
(四) 专项储备	-	-	-	-	-	4,159	733	4,892
1. 本年提取	-	-	-	4,159	-	(5,921)	(946)	(6,867)
2. 本年使用	-	-	-	(5,921)	-	-	-	-
(五) 其他	-	6	-	-	-	86	25	117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890	74,726	(512)	13,685	11,433	351,928	63,691	415,619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3月26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王祥喜印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成许
成许印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班军
班军印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19,890	77,429	-	(460)	9,315	11,433	168,230	285,83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1	-	-	38,700	38,751
(二)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五、36	-	-	-	-	-	-	(25,061)	(25,061)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1,595	-	-	1,595
2. 本年使用		-	-	-	-	(4,880)	-	-	4,880
(四) 其他		-	8	(256)	-	-	-	1,505	1,257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890	77,437	(256)	(409)	6,030	11,433	183,374	297,49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许山成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班军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9,890	77,429	(468)	10,960	11,433	132,711	251,95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8	-	-	52,852	52,860
(二)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五、36	-	-	-	-	-	(17,503)	(17,503)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2,509	-	-	2,509
2. 本年使用		-	-	-	(4,154)	-	-	(4,154)
(四) 其他		-	-	-	-	-	170	170
三、本年年末金额		19,890	77,429	(460)	9,315	11,433	168,230	285,83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3月26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许山成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班军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24页至第15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2004年11月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本公司是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经国务院批准独家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华集团以其与煤炭生产、铁路及港口运输、发电等相关的核心业务于200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投入本公司。上述净资产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后净资产为人民币186.12亿元。于2004年11月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4]1010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外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此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011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神华集团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80.5949%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本150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36.12亿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接管了神华集团的煤炭开采、发电及运输业务。

于2005年,本公司发行3,089,620,455股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每股港币7.50元通过全球首次公开发售形式出售。此外,神华集团亦将308,962,045股每股人民币1.00元的内资普通股转为H股。总数为3,398,582,500股的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于2007年,本公司发行1,8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36.99元。该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7年8月28日,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神华集团收到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以下简称“146号文”),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与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2017年11月27日,神华集团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名完成后,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家能源集团。

本集团许可经营范围包括煤矿开采和煤炭批发经营。本集团一般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专有铁路内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以煤炭为原料，生产、销售甲醇、甲醇制烯烃、聚丙烯、聚乙烯、硫磺、C4、C5。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列报要求。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三、9）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三、8）。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已计提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其自购买日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参见附注三、1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9、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信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9.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债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银行债券投资（以下简称“应收款项”）。

该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减值时、重分类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银行理财产品，于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9.1.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制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做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复核权益工具的定义。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期合同现金流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 (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9.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9.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9.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9.4 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按照实际利率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三 9.1.1。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部分、及租赁负债（以下简称“应付款项”），以及应付债券、借款。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9.4.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而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9.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6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9.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 存货

10.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煤炭存货、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以及在建开发产品和已完工开发产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其他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0.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0.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

12、 长期股权投资

12.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2.1.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1.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2.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由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12.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2.3）的被投资单位。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2.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12.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12.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1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4 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3.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8)外,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土地及建筑物	10 - 55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5 - 4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8 - 35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6 - 45
船舶	25
煤化工专用设备	8 - 2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 - 35

本集团永久持有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13.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9)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5、 勘探及评价支出

勘探及评价活动包括矿物资源的探寻、鉴定技术可行性及评价可分辨资源的商业可行性。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与以下活动有关的直接成本：

- 研究及分析历史勘探数据；
- 从地形、地球化学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数据；
- 勘探钻井、挖沟及抽样；
- 确定及审查资源的量和级别；
- 测量运输及基础设施的要求；及
- 进行市场及财务研究。

于勘探项目的初期，勘探及评价开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当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时，勘探及评价开支 (包括购买探矿权证发生的成本) 按单个项目资本化为勘探及评价资产。

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固定资产 (参见附注三、13)、在建工程 (参见附注三、14) 或无形资产 (参见附注三、17)。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7、 无形资产

17.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及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在 30 年至 50 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采矿权则依据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软件在 10 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7.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1、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 土地复垦义务

本集团的土地复垦义务包括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本集团根据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详尽计算，估计本集团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本集团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23、 职工薪酬

23.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包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本集团将上述第 (1) 和 (2)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3)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23.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
- 电力销售收入；
- 铁路、港口、航运以及其他服务收入；
- 煤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本集团电力、热力、燃料、煤化工产品及原材料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港口及运输于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4.1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采用获取特许经营权的方式，与地方政府或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业（合同授予方）签订发电项目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本集团兴建发电厂（建造期间），之后一般在 25 至 30 年的特许经营期内运营（运营期间）。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本集团需要将有关的发电厂无偿或以极低对价移交至各地方政府或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业（移交）。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运营期间，本集团可以收取上网电费。若本集团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本集团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金融资产处理（参见附注三、9）；若合同规定本集团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集团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 特许经营权。

对于特许经营权形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判断，对于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对于特许经营权建造过程中确认的金融资产，后续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为基础确认相关特许经营权利息收入，并相应确认运维收入等。

24.2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7.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根据 2013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规定，本集团不再就 2013 年以后新计提而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 所得税的抵销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对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于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选择简化方法（“疫情租金减让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不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2020年12月31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0年12月31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0年12月31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9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短期租赁及选择应用疫情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其他租赁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选择应用疫情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选择应用疫情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当短期租赁发生租赁变更或者因租赁变更之外的原因导致租赁期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其视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疫情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9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选择应用疫情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融资租赁发生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资产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疫情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选择应用疫情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选择应用疫情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9、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及本集团所属企业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l)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m)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n)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 (a)，(c) 和 (l) 情形之一的企业；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 (h)，(i) 和 (m) 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p) 由上述 (h)，(i)，(m) 和 (o)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3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对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定州发电”) 的控制

本公司持有定州发电 41% 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定州发电 59% 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由另外 2 家非关联方企业分别持有 19% 和 40%。定州发电的具体信息见附注七 (一)、1。

本公司董事评价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来判断本公司是否对其有实际控制。本公司拥有定州发电权益的最大份额，且定州发电的其他权益持有人没有能力根据章程细则独立或联合起来对定州发电行使控制。历史上，本公司通过委任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年度预算及确定员工薪酬等对定州发电的经营进行控制。考虑上列因素，本公司董事认定本公司拥有主要表决权来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即本公司对定州发电有实际控制。因此，定州发电于所列期间的的财务报表由本公司合并。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9.2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在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利用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情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做出估计，上述相关信息更新导致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的变化，作为估计变更处理，增加或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9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 (或资产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开市价, 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需要对该资产 (或资产组) 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 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3 和 17 所述,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和剩余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 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

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是指本集团根据 JORC 规程中对于实测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煤炭资源的规定而确定 (JORC 是指于 2012 年 12 月生效的澳洲报告矿物质资源量及矿产储量的规程)。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 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 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 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 定期更新。此外, 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 因此, 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 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率中。

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 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计算折旧和摊销。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 3,133 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241 百万元), 并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 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 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 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此外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无法确定相关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回收期, 故本集团对于可抵扣税务亏损人民币 5,563 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593 百万元), 以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 9,244 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521 百万元),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多于预期, 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 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5) 土地复垦义务

如附注三、22 所述，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煤矿地区的地质结构及煤矿储量等因素来厘定复垦和闭井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这些因素的考虑牵涉到本集团的判断和预测，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本集团使用的折现率可能会因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评估改变，例如市场借贷利率和通胀率的变动，而作出相应变动。当估计作出变更（例如采矿计划、预计复垦支出、复垦工作的时段变更），复垦费用将会按适当的折现率作出相应调节。

33、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与本集团相关的于 2020 年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 [2019] 21 号) (“解释第 13 号”)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a) 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

此外，解释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b) 财会 [2020] 10 号

财会 [2020] 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财会 [2020] 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可以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调整，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4、 主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为适应本集团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更加公允地反映固定资产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经本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对部分固定资产与折旧相关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如下。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重大。

一级分类	变更前折旧年限	变更后折旧年限
建筑物	10 - 50	10 - 55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5 - 20	5 - 4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5 - 20	8 - 35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6 - 45	6 - 45
船舶	25	25
煤化工专用设备	8 - 20	8 - 2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设备	5 - 20	5 - 35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5%、7%
资源税	按煤炭销售金额计征	6%、8%、9%、1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至 30% (注)

注：除下述境外子公司及附注四、2 所述享受优惠税率的分、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各境内分、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率为 25%。

本集团的主要境外子公司本年的所得税率列示如下：

<u>纳税主体名称</u>	<u>税率</u>
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澳大利亚”)	30%
神华沃特马克煤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沃特马克”)	30%
国华 (印度尼西亚) 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	25%
神华国华 (印度尼西亚) 爪哇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华印度尼西亚爪哇”)	25%
神华国际 (香港) 有限公司	8.25%、16.5%*
神华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
神华国华 (印度尼西亚) 天健美朗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健美朗”)	25%
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海外开发投资”)	16.5%
神华美国控股有限公司	21%

* 此税率为二级制税率，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按 8.25%征收，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按 16.5%征收。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集团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子、分公司的税率列示如下：

<u>公司名称</u>	<u>2020 年 税率</u>	<u>2019 年 税率</u>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包神铁路”)	15%	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15%	15%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锦界能源”)	15%	15%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包头煤化工”)	15%	15%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准格尔能源”)	注	15%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煤炭集团”)	注	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煤炭分公司”)	注	15%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注	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煤炭分公司	注	15%

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号)、《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1年第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及其他相关文件，本公司设在西部地区的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的相关企业，适用15%优惠税率，有效期至2020年。

2020年4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发布了《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鼓励类产业的企业继续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年1月1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发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目录中新增本公司相关煤炭子分公司适用的鼓励类产业。由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原《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无本公司相关煤炭子分公司适用的鼓励类产业，故管理层据此判断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本公司相关煤炭子分公司适用25%法定税率，其余设在西部地区的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的相关企业适用15%优惠税率，有效期至2030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人民币	-*	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2,156	48,039
美元	3,726	2,402
港币	749	4
澳元	291	988
俄罗斯卢布	1	2
印尼卢比	534	45
小计	<u>127,457</u>	<u>51,480</u>
合计	<u>127,457</u>	<u>51,481</u>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3,907	2,989

* 金额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港口经营相关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煤矿企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基金，共计人民币 3,391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664 百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11,186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90 百万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95	2,589
商业承兑汇票	966	-
合计	<u>3,961</u>	<u>2,589</u>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0年 12月31日 <u>终止确认金额</u>	2019年 12月31日 <u>终止确认金额</u>
银行承兑汇票	<u>3,028</u>	<u>3,316</u>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2019年12月31日：无)。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人民币84百万元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本集团开具应付票据的质押(2019年12月31日：无)。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售电款	3,619	4,364
售煤款	1,982	1,413
售热款	262	124
其他	<u>3,234</u>	<u>3,019</u>
小计	9,097	8,920
减: 信用损失准备	<u>1,299</u>	<u>1,073</u>
应收账款净值	<u>7,798</u>	<u>7,847</u>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009	78	(37)	6,972	6,549	74	(26)	6,523
1至2年	131	1	(6)	125	116	1	(7)	109
2至3年	93	1	(9)	84	116	1	(11)	105
3年以上	<u>1,864</u>	<u>20</u>	<u>(1,247)</u>	<u>617</u>	<u>2,139</u>	<u>24</u>	<u>(1,029)</u>	<u>1,110</u>
合计	<u>9,097</u>	<u>100</u>	<u>(1,299)</u>	<u>7,798</u>	<u>8,920</u>	<u>100</u>	<u>(1,073)</u>	<u>7,847</u>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账龄	净额的比例 (%)
			1 年以内、2 至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关联方	753	3 年及 3 年以上	10
PT PLN (Persero)	第三方	565	1 年以内	7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410	1 年以内	6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388	1 年以内	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第三方	351	1 年以内	4
合计		2,467		32

注：本集团对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除下表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对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2,101 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45 百万元) 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评估，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确认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163 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29 百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损失率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未逾期	0.4	4,347	(17)
逾期 1 年以内	1	2,035	(20)
逾期 1 至 2 年	6	105	(6)
逾期 2 至 3 年	10	90	(9)
逾期 3 年以上	20	419	(84)
合计		6,996	(13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损失率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未逾期	0.3	4,750	(14)
逾期 1 年以内	1	1,198	(12)
逾期 1 至 2 年	6	113	(7)
逾期 2 至 3 年	10	112	(11)
逾期 3 年以上	20	502	(100)
合计		6,675	(144)

(5) 本集团本年计提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12 百万元，本年因收回款项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37 百万元，本年应收账款核销的金额为人民币 49 百万元。

(6)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部分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担保。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子公司分别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通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公司签订保理协议，将取得的人民币 1,586 百万元应收电费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分别转让给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通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公司，并取得相应的价款；本年因保理业务而支付资产转让费，产生损失人民币 7 百万元。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080	87	-	4,080	4,152	89	-	4,152
1 至 2 年	210	5	-	210	113	2	-	113
2 至 3 年	14	1	-	14	36	1	-	36
3 年以上	326	7	(204)	122	394	8	(261)	133
合计	4,630	100	(204)	4,426	4,695	100	(261)	4,434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服务费及煤款等款项。

(2) 本集团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5 百万元，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62 百万元。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未结算原因
				净额的比例 (%)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413	2 年	9	交易尚未完成
国电 (北京) 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0	1 年以内	7	交易尚未完成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290	1 年以内	7	交易尚未完成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9	1 年以内	4	交易尚未完成
利星行机械 (香港) 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4	1-2 年&2-3 年	3	交易尚未完成
合计		1,326		30	

注： 本集团对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5、 其他应收款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代垫款项	1,115	1,593
应收财务公司过渡期损益(注2)	1,417	-
押金及保证金	57	123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689	553
其他	843	655
小计	4,121	2,924
减：信用损失准备	706	460
合计	3,415	2,464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019	74	(76)	2,943	1,122	38	(36)	1,086
1至2年	122	3	(21)	101	462	16	(133)	329
2至3年	220	5	(133)	87	375	13	(45)	330
3年以上	760	18	(476)	284	965	33	(246)	719
合计	4,121	100	(706)	3,415	2,924	100	(460)	2,464

(2) 本集团本年核销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5百万元。

(3) 本集团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286百万元，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35百万元。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净额的比例 (%)
			1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国家能源集团	关联方	1,519		37
珠海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第三方	101	1 年以内	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89	3 年以上	2
福建恒联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67	3 年以上	2
PT PLN (Persero) Kantor Pusat	第三方	41	1 年以内	1
合计		1,817		54

注 1：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注 2：如附注五、10 所述，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国家能源集团、神华财务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1 日增资后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订立《神华财务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国家能源集团以现金人民币 132.74 亿元认缴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5 亿元，在过渡期内（即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财务公司的损益由原股东享有，国家能源集团根据以交割日为基准日进行过渡期间专项审计的结果，以现金方式支付原股东应享有的过渡期间损益。因此，本集团确认对应的其他应收款人民币 1,417 百万元。截至本报告日，相关应收过渡期间损益已全部收回。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5,236	-	5,236	5,573	(1)	5,572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8,750	(2,109)	6,641	7,799	(2,302)	5,497
房地产开发产品及房地产开发成本	906	(33)	873	1,268	(284)	984
合计	14,892	(2,142)	12,750	14,640	(2,587)	12,053

(2) 存货跌价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或转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煤炭存货	1	-	(1)	-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2,302	94	(287)	2,109
房地产开发产品及房地产开发成本	284	-	(251)	33
合计	2,587	94	(539)	2,142

(3)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货年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余额为 0。(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 百万元)。

7、 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

	2020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4
应收账款	70
预付款项	6
存货	18
其他流动资产	152
固定资产	2,736
累计折旧	(274)
在建工程	13
无形资产	73
长期待摊费用	2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87)
持有待售资产合计	<u>2,783</u>
短期借款	300
应付账款	117
预收款项	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交税费	14
其他应付款	84
减：应付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神东电力”）短期借款	(300)
持有待售负债合计	<u>217</u>

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中国神华全资子公司神东电力计划将所持国家能源集团陕西富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平热电”）100%股权转让给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电力”）。2020 年 12 月 29 日，神东电力与国源电力于北京签署《产权转让合同》。转让合同约定：以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神东电力将所持有的富平热电 100%股权转让给国源电力，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258 百万元，国源电力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另外，此前神东电力向富平热电提供的人民币 3 亿元委托贷款将在《产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由富平热电向神东电力归还全部本息。转让合同签订后，本集团将富平热电所有资产及负债作为待处置的资产组转入处置组，并将合同约定的处置对价作为处置组公允价值，对处置组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87 百万元。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富平热电转让已正式完成。

2020 年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四川能源”）委托甘肃省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名下的若干房产进行公开挂牌转让，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约人民币 8 百万元。目前四川能源已签署对应各房产的《产权转让合同》，预计于 2021 年完成出售。因此，四川能源有关资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持有待售的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8、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 (注 1)	-	8,768
委托贷款 (注 2)	37	457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999	2,337
预缴税费款	1,018	587
服务特许权应收款 (附注五、17)	1,512	428
银行债券投资 (注 3)	-	100
同业存单 (注 4)	-	28,629
贷出款项	4,500	4,500
其他	573	612
小计	9,639	46,418
减：减值准备 (注 5)	-	227
合计	9,639	46,191

- 注 1: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 财务公司增资完成后不再作为本集团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见附注六、1), 故发放贷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余额。
- 注 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银行”) 借予第三方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37 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7 百万元), 贷款年利率 6.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00%)。本集团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借予本集团联营公司的长期委托贷款人民币 420 百万, 贷款期限为 3 年, 已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收回, 贷款年利率 4.75%。该利率为浮动利率, 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20 百万元, 贷款年利率 4.75%)。
- 注 3: 银行债券投资为财务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购买的普通三年期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人民币 100 百万元。受财务公司剥离影响, 银行债券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余额。
- 注 4: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 财务公司增资完成后不再作为本集团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故同业存单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余额。
- 注 5: 2019 年的减值准备来自财务公司的发放贷款及同业存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 财务公司增资完成后不再作为本集团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故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零。

9、 债权投资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长期委托贷款 (注 1)	400	-
发放贷款 (注 2)	-	16,511
国债 (注 3)	-	5,009
小计	400	21,520
减: 减值准备 (注 4)	-	413
合计	<u>400</u>	<u>21,107</u>

- 注 1：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委托贷款为神东电力委托中国银行借予本集团联营公司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长期委托贷款人民币 400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4.75%，贷款期限为 3 年，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提款，将在 2023 年 12 月 23 日到期。该利率为固定利率，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不变。
- 注 2：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财务公司增资完成后不再作为本集团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此发放贷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余额。
- 注 3：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财务公司增资完成后不再作为本集团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此国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余额。
- 注 4：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019 年来自发放贷款及国债。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财务公司增资完成后不再作为本集团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此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余额为零。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或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 调整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其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联营公司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国电”)*	27,437	-	-	1,188	8	(659)	27,974	-
财务公司*(注)	-	8,849	-	47	(1)	-	8,895	-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浩吉铁路”)*	7,296	-	-	(621)	-	-	6,675	-
神东天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天隆”)	1,250	-	-	98	20	(71)	1,297	-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四川广安”)	364	8	-	55	-	(8)	419	-
国华 (河北) 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河北新能源”)	558	-	-	25	-	-	583	-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远华”)*	267	-	-	6	-	(8)	265	-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亿利化学”)	564	-	-	25	-	(15)	574	-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华呼伦贝尔”)	265	-	-	42	-	(65)	242	-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绥中发电”)	812	-	-	(8)	-	(10)	794	-
其他	1,662	118	(14)	90	(40)	(42)	1,774	(5)
合计	40,475	8,975	(14)	947	(13)	(878)	49,492	(5)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

注：于2020年3月27日，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订立《神华财务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国家能源集团以现金人民币132.74亿元认缴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5亿元。该增资事项于2020年9月1日完成，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25亿元，中国神华直接及间接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由100%下降至40%。增资事项完成后，财务公司变更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并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有关本公司丧失财务公司控制权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六、1。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注)*	998	946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	591	598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6	51
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26	29
国电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0	68
其他	94	97
合计	<u>1,845</u>	<u>1,789</u>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基金管理以及对贫困地区进行投资和管理，中国神华认购基金公司920,054,464股，占比2.97%。

12、 固定资产

	土地及 建筑物	与井巷资产 相关的机器 和设备	发电装置 及相关机器 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 构筑物	船舶	煤化工 专用设备	家具、固定 装置、汽车 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7,703	13,522	66,379	96,058	130,679	7,518	13,358	17,998	403,215
2. 本年增加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25)	-	1	(119)	-	-	-	(10)	(153)
(2) 外购及其他增加	269	2,755	1,817	250	881	4	27	159	6,162
(3) 在建工程转入	3,050	-	496	2,894	955	38	32	150	7,615
(4) 重分类	(1,103)	188	1,432	(295)	340	-	(548)	(14)	-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219)	(160)	(696)	(99)	(367)	-	(56)	(91)	(1,688)
(2) 转持有待售	(338)	-	-	(2,387)	-	-	-	(11)	(2,736)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9,337	16,305	69,429	96,302	132,488	7,560	12,813	18,181	412,415
二、 减：累计折旧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017	6,076	50,348	35,438	47,006	1,536	6,411	13,325	172,157
2. 本年增加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40)	-	-	(44)	-	-	-	(8)	(92)
(2) 计提	1,727	303	3,971	4,289	5,193	331	719	575	17,108
(3) 重分类	75	1	(39)	(48)	70	-	(131)	72	-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89)	(139)	(590)	(43)	(316)	-	(39)	(81)	(1,297)
(2) 转持有待售	(23)	-	-	(246)	-	-	-	(5)	(274)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667	6,241	53,690	39,346	51,953	1,867	6,960	13,878	187,602
三、 减：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32	27	462	1,302	893	-	507	23	4,946
2. 本年增加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25	-	-	-	-	-	-	-	25
(2) 计提 (附注五、46)	455	-	23	126	-	-	-	1	605
(3) 重分类	59	-	102	-	-	-	(161)	-	-
(4) 其他	249	-	-	-	-	-	-	-	249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3)	(16)	-	(2)	-	-	(10)	(4)	(55)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97	11	587	1,426	893	-	336	20	5,770
四、 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3,173	10,053	15,152	55,530	79,642	5,693	5,517	4,283	219,043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3,954	7,419	15,569	59,318	82,780	5,982	6,440	4,650	226,11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4,002 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896 百万元) 的建筑物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893 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73 百万元) 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已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黄大铁路	10,576	-	10,576	8,751	-	8,751
神华巴蜀江油 2 台 100 万燃机组新建工程	4,043	-	4,043	2,468	-	2,468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一体化发电厂工程	2,863	-	2,863	2,629	-	2,629
神华国华湖南永州电厂新建工程	2,335	-	2,335	1,168	-	1,168
恒联码头和恒发码头工程	1,922	-	1,922	1,856	-	1,856
中国神华胜利发电厂一期工程*	1,759	-	1,759	1,271	-	1,271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 2*1000MW 新建工程	1,012	-	1,012	878	-	878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能源基地 1、2 号码头工程	581	-	581	562	-	562
新建巴准 (巴图塔至点岱沟) 铁路	136	-	136	253	-	253
神华陕西国华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三期工程	12	-	12	1,869	-	1,869
印度尼西亚南苏 1 号坑口煤电项目	-	-	-	691	-	691
其他	13,929	(654)	13,275	11,671	(386)	11,285
小计	39,168	(654)	38,514	34,067	(386)	33,681
工程物资	1,343	(12)	1,331	826	(12)	814
合计	40,511	(666)	39,845	34,893	(398)	34,495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部分电厂及铁路项目正在办理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手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将可获得有关所需批复。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减少	减值准备 增加	外币报表 折算差异	转出至 持有待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 进度 (%)	其中:		资金来源	
											本年余额中 所含资本化 利息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晋大铁路	11,345	8,751	-	-	-	-	-	10,576	94	94	310	125	4.37	自筹及贷款
神华巴蜀江油 2 台 100 万千瓦燃煤机组新建工程	6,344	2,468	-	-	-	-	-	4,043	66	66	332	133	4.68	自筹及贷款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一体化发电厂工程	7,992	2,629	(20)	-	-	-	-	2,863	37	37	287	24	4.56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湖南永州电厂新建工程	7,426	1,168	(2)	-	-	-	-	2,335	35	35	317	100	5.91	自筹及贷款
恒联码头和恒发码头工程	3,207	1,856	-	-	-	-	-	1,922	60	60	147	8	5.15	自筹及贷款
中国神华准利发电厂一期工程*	5,626	1,271	-	-	-	-	-	1,759	31	31	47	41	4.28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 2*1000MW 新建工程	7,563	878	-	(96)	-	-	-	1,012	15	15	78	18	4.32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能源基地 1、2 号码头工程	1,182	562	-	-	-	-	-	581	49	49	66	12	4.28	自筹及贷款
新建巴准 (巴图塔至点岱沟) 铁路	10,891	253	(123)	-	-	-	-	136	99	99	14	-	-	自筹及贷款
神华陕西国华靖界煤电一体化项目三期工程	4,300	1,869	(2,822)	-	-	-	-	12	76	76	-	24	5.07	自筹及贷款
印尼南苏 1 号坑口煤电项目	5,239	691	-	(1,021)	-	(45)	-	-	20	20	-	74	3.14	自筹及贷款
其他	-	11,285	(4,648)	(118)	(268)	31	(13)	13,275	-	-	221	43	1.8-6.15	自筹及贷款
合计	33,681	13,978	(7,615)	(1,235)	(268)	(14)	(13)	38,514	-	-	1,819	602	-	-

* 同时也为本公司重大在建工程。

(3) 工程物资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兴建发电机组的有关工程物资	1,090	689
建设煤矿的有关工程物资	208	80
建设铁路的有关工程物资	33	45
其他	12	12
小计	1,343	826
减：减值准备	12	12
年末净值	1,331	814

14、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土地及建筑物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 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 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141	873	7	1,021
2. 本年增加额	248	-	27	275
3. 2020年12月31日	389	873	34	1,296
二、减：累计折旧				
1. 2019年12月31日	51	154	3	208
2. 本年增加额	107	129	8	244
3. 2020年12月31日	158	283	11	452
三、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231	590	23	844
2. 2019年12月31日	90	719	4	813

租赁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848	82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242</u>	<u>198</u>
合计	<u>606</u>	<u>623</u>
	2020 年	2019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a)	106	116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b)	112	13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u>505</u>	<u>493</u>

(a) 短期租赁

本集团租用车辆、房屋及设备，部分租赁期小于 12 个月。该等租赁为短期租赁（参见附注三、28）。

(b) 基于租赁标的使用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的部分租赁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形式的租赁，主要与设备和车辆的使用量挂钩。2020 年，本集团可变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0 年	
	可 变 付 款 额	使用量增加 1%对 年租金的估计影响
基于使用量确定的租赁付款额的租赁	<u>112</u>	<u>1</u>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租赁收入	<u>95</u>	<u>60</u>

本集团于 2020 年度将部分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 - 6 年。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15、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注 1)	采矿权	其他 (注 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372	23,881	7,228	53,481
2. 本年增加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	-	28	28
(2) 购置	584	129	837	1,550
(3) 在建工程转入	60	16	136	212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9)	(334)	(345)
(2) 转持有待售	(78)	-	(2)	(80)
(3) 其他	(224)	-	-	(224)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712	24,017	7,893	54,622
二、减：累计摊销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432	8,704	2,611	15,747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469	703	400	1,572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1)	(2)	(19)	(22)
(2) 转持有待售	(6)	-	(1)	(7)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894	9,405	2,991	17,290
三、减：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1	127	487	675
2. 本年增加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	-	23	23
(2) 计提 (附注五、46)	2	-	506	508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3	127	1,016	1,206
四、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755	14,485	3,886	36,126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879	15,050	4,130	37,059

注1：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739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938百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注2：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其他主要为探矿权及软件。

注3：于2020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810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841百万元)的无形资产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30	1,244	6,421	1,127
长期资产(复垦费及其他)	2,688	429	2,508	400
税务亏损额	383	96	463	116
本集团内销售的未实现利润	5,701	1,196	6,031	1,255
未支付的预提工资等费用	255	58	349	65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196	179	1,196	179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315	60	637	109
其他	2,115	321	2,330	402
合计	19,583	3,583	19,935	3,65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及评估增值)	3,157	661	3,215	677
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1,182	203	1,358	230
其他	1,970	482	1,197	288
合计	6,309	1,346	5,770	1,19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末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初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	3,133	412	3,2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0)	(896)	(412)	(78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5,563	6,59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244	7,521
合计	14,807	14,11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	2,207
2021 年	2,059	2,061
2022 年	1,345	1,345
2023 年	640	640
2024 年	340	340
2025 年	1,179	-
合计	5,563	6,593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9,807	8,082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10,171	8,842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31	675
商誉	351	351
服务特许权应收款 (注 1)	<u>11,044</u>	<u>11,380</u>
小计	32,004	29,330
减：减值准备 (注 2)	<u>116</u>	<u>98</u>
合计	<u>31,888</u>	<u>29,232</u>

注 1：根据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与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之间签订的购电协议 (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协议”)，这些子公司将在印度尼西亚兴建发电厂，并自其投入商业运营起为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供电 25-30 年。项目均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服务特许权应收款是指应收与特许经营权协议相关的服务费用，即双方商定的无论电力使用程度如何都能确保的最低付款额。考虑到付款计划的长度，应收款项按未来保证收取的现金的现值以实际利率进行折现计算。

注 2：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商誉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16 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8 百万元)，本集团本年对取得子公司四川能源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8 百万元。

18、 短期借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u>5,043</u>	<u>835</u>

短期借款年利率为从 2.80%至 5.1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92%至 4.75%)。

19、 应付票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1,108</u>	<u>792</u>

2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6,233	3,002
应付工程款	6,643	9,243
应付设备款	3,450	3,343
应付煤款	2,818	1,904
其他	<u>8,728</u>	<u>6,759</u>
合计	<u>27,872</u>	<u>24,251</u>

(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 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1、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u>5,256</u>	<u>4,784</u>

(2)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来自于销货合同。

本集团的销货合同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部分销货合同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晚于客户付款的时间，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3)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802	26,851	(26,700)	3,953
辞退福利	-	3	(3)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u>447</u>	<u>2,551</u>	<u>(2,592)</u>	<u>406</u>
合计	<u>4,249</u>	<u>29,405</u>	<u>(29,295)</u>	<u>4,359</u>

(2) 短期薪酬列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2	17,290	(17,066)	1,936
职工福利费	-	2,072	(2,072)	-
社会保险费	745	1,695	(1,876)	5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5	1,527	(1,709)	523
工伤保险费	31	99	(98)	32
生育保险费	9	69	(69)	9
住房公积金	90	1,579	(1,591)	78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1,196	651	(552)	1,295
其他	59	3,564	(3,543)	80
合计	<u>3,802</u>	<u>26,851</u>	<u>(26,700)</u>	<u>3,953</u>

(3) 设定提存计划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80	1,300	(1,342)	238
失业保险费	60	47	(45)	62
企业年金缴费	107	1,204	(1,205)	106
合计	<u>447</u>	<u>2,551</u>	<u>(2,592)</u>	<u>406</u>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6%、0.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新冠疫情期间，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按所在地规定，执行社保费用阶段性优惠政策。本集团参加中国神华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集团按上年度职工月均工资总额的 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3、 应交税费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1,556	2,422
企业所得税	6,313	2,727
个人所得税	463	3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	93
教育费附加	75	82
资源税	730	590
水土流失 / 保持补偿费	478	689
耕地占用税	200	262
其他	566	614
合计	<u>10,467</u>	<u>7,840</u>

2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吸收存款(注)	-	32,184
保证金	930	1,019
代扣代缴款	483	407
客户及其他押金	597	553
应付利息	263	471
应付股利	1,422	1,631
预提费用	1,196	491
其他	5,545	7,459
合计	<u>10,436</u>	<u>44,215</u>

注：2012年12月31日的吸收存款为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款项，自2020年9月1日起，财务公司增资完成后不再作为本集团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此，于2020年12月31日吸收存款无余额。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除保证金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26)	3,804	3,33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附注五、27)	-	3,488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附注五、29)	636	1,3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五、28)	53	17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五、14)	242	198
合计	<u>4,735</u>	<u>8,517</u>

26、 长期借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43,135	29,645
保证借款 (注 1)	1,252	7,040
质押借款 (注 2)	1,770	2,337
抵押借款 (注 3)	7,898	1,258
小计	54,055	40,28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3,804</u>	<u>3,337</u>
合计	<u>50,251</u>	<u>36,943</u>

注 1： 上述保证借款由四川省财政厅和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担保。

注 2： 上述质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电费收费权及股权做质押， 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参见附注五、3 及附注十五、7。

注 3： 上述抵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作抵押，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参见附注五、12 及 15。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1.80%至 6.15%及 LIBOR+0.70%至 LIBOR+2.85%。

27、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美元债券	3,241	6,94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3,488
合计	<u>3,241</u>	<u>3,460</u>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净额	2019年 12月31日	按面值计提 利息金额	折溢价 调整	汇率变动	本年偿还	2020年 12月31日
15/20 神华资本美元债券	1000 美元/ 张	3,061	20/01/2015	5 年	3,033	3,488	-	1	(45)	(3,444)	-
15/25 神华资本美元债券	1000 美元/ 张	<u>3,061</u>	20/01/2015	10 年	<u>3,016</u>	<u>3,460</u>	-	3	(222)	-	3,241
合计		<u>6,122</u>			<u>6,049</u>	<u>6,948</u>	-	4	(267)	(3,444)	3,241

上述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依次为 3.13% 以及 3.88%，实际年利率依次为 3.35% 以及 4.10%。

28、 长期应付款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采矿权价款(注)	742	743
递延收益	1,431	1,240
其他	<u>351</u>	<u>360</u>
小计	2,524	2,34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53</u>	<u>179</u>
合计	<u>2,471</u>	<u>2,164</u>

注：上述应付采矿权价款为应付采矿权价款的现值。应付采矿权价款于合同执行期间按年支付。每年支付的金额按照每年煤矿的生产量按每吨定额计算按年缴交。

29、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预提复垦费用，预提复垦费用是根据管理层的合理估计而厘定。然而，由于要在未来期间才可以清楚知道目前所进行的开采活动对土地造成的影响，预提金额可能因未来出现的变化而受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相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提的复垦费用是充分适当的。由于预提金额是必须建立在估计的基础上，所以最终的复垦费用可能会超过或低于估计的复垦费用。

	预提复垦费用	其他	合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3,398	1,326	4,724
本年增加	3,037	548	3,585
本年减少	<u>(146)</u>	<u>(1,168)</u>	<u>(1,314)</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289	706	6,99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120</u>	<u>516</u>	<u>636</u>
长期部分	<u>6,169</u>	<u>190</u>	<u>6,359</u>

注：本年本集团下属煤炭相关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重新估算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有关的复垦成本。

30、 股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6,491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u>3,399</u>
合计	<u>19,890</u>

所有 A 股及 H 股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相等之权益。

31、 资本公积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股本溢价(注)	74,645	74,645
其他资本公积	<u>120</u>	<u>81</u>
合计	<u>74,765</u>	<u>74,726</u>

注：股本溢价中为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股本溢价。此外，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的差额已调整股本溢价。

32、 库存股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回购 H 股普通股	<u>256</u>	<u>-</u>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通过，本公司于2020年11月至年末分批实施了H股回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共回购H股普通股共计21,100,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支付对价共计人民币256百万元。本公司于2020年度内回购H股普通股的每月详细情况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 (股)	每股最高成交价 (港币元)	每股最低成交价 (港币元)	交易对价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1月	1,291,500	14.54	14.40	16
2020年12月	<u>19,809,000</u>	14.54	14.18	<u>240</u>
	<u>21,100,500</u>			<u>256</u>

中国神华已于2021年3月注销了截至该日已回购的全部H股股份，合计21,100,500股。

33、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发生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所有者	税后归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7)	56	-	-	60	(4)	(557)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	-	-	-	-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	56	-	-	60	(4)	127
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转入							
其他综合收益	(688)	-	-	-	-	-	(68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	(389)	-	-	(302)	(87)	(19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41)	-	-	(41)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	(344)	-	-	(257)	(87)	(20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	-	-	(4)	-	(4)
合计	(512)	(333)	-	-	(242)	(91)	(754)

34、 专项储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转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11,989	2,995	(6,181)	8,803
一般风险准备(注)	1,696	-	(1,696)	-
合计	13,685	2,995	(7,877)	8,803

注：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财务公司需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储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财务公司增资完成后不再作为本集团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一般风险准备无余额。

35、 盈余公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433	11,433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提取净利润的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为止。此项公积金需在向股东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已于2009年达到注册资本的50%。因此，自2010年1月1日起，并未提取利润分配至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作弥补往年的亏损(如有)，或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按股东现时持有股权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现时持有股票的面值，但有关转股后的余额不得少于转为资本前注册资本的25%。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36、 未分配利润

	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2,706	207,21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70	43,250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340
分配股利	(1)	25,061	17,503
其他		507	(86)
年末未分配利润	(2)	<u>246,308</u>	<u>232,706</u>

(1) 分配股利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可供分配予公司股东的留存利润为按照中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较低值。

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股息，每股人民币0.88元，合计人民币175.03亿元。截至本报告日，该股息已全部支付。

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股息，每股人民币1.26元，合计人民币250.61亿元。截至本报告日，该股息已全部支付。

- (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26,065 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753 百万元)。

3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9,636	132,857	232,300	140,001
其他业务	13,627	6,166	9,571	3,393
合计	233,263	139,023	241,871	143,394

注：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232,155 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0,177 百万元)。

(2) 营业收入明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9,636	232,300
- 煤炭收入	163,751	168,274
- 发电收入	44,321	51,507
- 运输收入	7,015	7,749
- 煤化工收入	4,549	4,770
其他业务收入	13,627	9,571
合计	233,263	241,871

(3) 营业成本明细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外购煤成本	48,742	53,831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9,501	19,863
人工成本	16,066	15,585
折旧及摊销	16,996	17,593
运输费	15,076	16,155
其他	22,642	20,367
合计	<u>139,023</u>	<u>143,394</u>

38、 税金及附加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资源税	7,193	6,7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8	909
教育费附加	761	841
房产税	402	389
土地使用税	530	465
其他	1,222	973
合计	<u>10,926</u>	<u>10,299</u>

39、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销售机构发生的费用及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和装卸等其他费用。

40、 管理费用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人工成本	5,703	5,780
折旧及摊销	675	624
租赁费	301	209
修理费	9,124	9,491
税费	172	235
其他	<u>2,097</u>	<u>2,140</u>
合计	<u>18,072</u>	<u>18,479</u>

41、 财务费用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贷款及应付款项利息支出	2,826	3,808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37	39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02	780
利息收入	(1,075)	(779)
净汇兑 (收益) / 亏损	(71)	227
其他	<u>73</u>	<u>-</u>
合计	<u>1,188</u>	<u>2,515</u>

本集团本年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1.80%至 6.15% (2019 年 12 月 31 日：1.80%至 5.60%)。

42、 其他收益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税收返还	84	93	12
财政资助拨款	173	151	173
其他	121	60	121
合计	<u>378</u>	<u>304</u>	<u>306</u>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43、 投资收益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7	433
处置子公司 / 联营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 (损失) / 收益 (注 1)	(7)	1,121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 利得	1,181	11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444	536
其他流动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10	32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注 2)	4	-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4	-
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599	391
合计	<u>3,178</u>	<u>2,624</u>

注 1：如附注五、10 所述，财务公司增资完成后不再作为本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交易完成日，本集团所持有的财务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约人民币 10,266 百万元，账面价值人民币 9,085 百万元，因此本集团一次性确认的投资收益人民币 1,181 百万元。另国华永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20% 股权，确认投资损失约人民币 7 百万元。

注 2：财务公司因处置其他债券投资，将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 4 百万元转入投资收益。

44、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	16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u>	<u>26</u>

45、 信用减值损失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应收账款	275	(55)
其他应收款	251	27
其他流动资产	(190)	37
债权投资	<u>188</u>	<u>130</u>
合计	<u>524</u>	<u>139</u>

46、 资产减值损失

	注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预付款项坏账损失转回	(1)	(57)	(1)
存货跌价损失	(2)	94	36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08	50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05	77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68	263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五、7)		87	-
商誉减值损失 (附注五、17)		<u>18</u>	<u>-</u>
合计		<u>1,523</u>	<u>1,905</u>

(1) 预付款项坏账损失转回

本年度，主要的预付款项坏账损失转回为本集团煤炭分部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北京泰博坤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收回前期已计提坏账损失的预付款项人民币 62 百万元，转回相应减值损失。

- (2) 存货跌价损失，请参见附注五、6(2)。
- (3) 长期资产资产组减值及单项资产减值损失

由于 2020 年度个别煤矿相关项目推进缓慢以及部分煤矿、发电厂及铁路线经营业绩不佳，管理层认为相关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本集团将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作为单独的现金产生单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计算这些现金产生单元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对这些现金产生单元进行了减值评估，税前折现率为 8.75% 至 10.83%。

根据本集团本年对神华沃特马克煤矿项目的减值评估结果，本年对该项目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841 百万元，其中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505 百万元，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62 百万元，对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人民币 74 百万元。

本年度本集团煤炭分部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公司对关停的发电机组进行减值评估，并按照该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及相关税费的净额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其中房屋类公允价值采用成本法评估，机器设备类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对于账面金额高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 156 百万元；

本年度本集团发电分部国华电力分公司下属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将电厂隧道、进厂道路及配套设施转让给地方政府，对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计提减值损失人民币 140 百万元。

本集团电力分部福建能源下属神华福能(福建)置业有限公司将部分建设用地退回当地政府，对其支出的前期费用全额计提减值损失人民币 124 百万元。

本集团煤炭分部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对停工的露天煤矿在建工程计提全额减值损失人民币 60 百万元。

47、 营业外收入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 <u>损益的金额</u>
政府补助	118	62	118
罚没收入	21	30	21
理赔收入	108	103	108
其他	192	307	192
合计	<u>439</u>	<u>502</u>	<u>439</u>

48、 营业外支出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 <u>损益的金额</u>
对外捐赠	178	279	178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614	28	614
其他	475	100	475
合计	<u>1,267</u>	<u>407</u>	<u>1,267</u>

49、 所得税费用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966	13,374
以前年度应(少提)/多提所得税	(790)	1,387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21	423
合计	<u>15,397</u>	<u>15,184</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会计利润	62,662	66,724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19 年度：25%)	15,666	16,681
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注 1)	(775)	(3,908)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 (注 2)	231	97
专项储备的纳税影响	(636)	(206)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296)	(95)
联营公司收益的税务影响	(240)	(166)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及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224)	(143)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的纳税影响	2,461	1,537
以前年度应 (少提) / 多提所得税	(790)	1,387
所得税费用	<u>15,397</u>	<u>15,184</u>

注 1：除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是按附注四、2 所述优惠税率以及境外子公司是按附注四、1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相关所得税规定按应纳税所得的 25% 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金额。

注 2：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本年已计提尚未使用的修理费等预提费用、超出税务上规定可抵税限额的人工相关费用、维简费和安全生产费等费用预提及使用的影响净额。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265	51,540
加：资产减值损失	1,523	1,905
信用减值损失	524	139
固定资产折旧	17,097	17,763
无形资产摊销	1,548	1,5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2	1,0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4	208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43)	(122)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03	172
计提及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 费用的影响净额	(2,385)	(8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134	(160)
财务费用	1,188	2,515
投资收益	(3,178)	(2,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221	423
存货的增加	(909)	(2,4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298)	(5,8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22,213	(2,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1,289</u>	<u>63,10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2,880	41,82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1,827	61,863
加：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额	<u>71,127</u>	<u>(20,036)</u>

(2) 财务公司出表的相关信息

	<u>2020年度</u>
财务公司出表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净额	<u>1,350</u>
财务公司的资产和负债	
- 流动资产	36,782
- 非流动资产	44,153
- 流动负债	71,850
- 非流动负债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u>2020年</u> <u>12月31日</u>	<u>2019年</u> <u>12月31日</u>
库存现金	*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u>112,880</u>	<u>41,826</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12,880</u>	<u>41,827</u>

* 金额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391	7,664
应收票据	84	-
固定资产	893	973
无形资产	810	841
合计	<u>5,178</u>	<u>9,478</u>

注：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国华印度尼西亚爪哇 70.04%的股权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详见附注十五、7。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单位名称	股权 处置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层面 享有该子公司 净资产份额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 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权 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剩余股权 产生的收益	
财务公司	60	9,085	40	7,668	8,849	1,181	

如附注五、10 所述，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国家能源集团增资后中国神华对财务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稀释为 40%，丧失了对财务公司的控制权。增资后，中国神华在财务公司董事会中占有席位，仍能对财务公司经营决策实行重大影响，因此将剩余持股部分作为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本集团由于丧失对财务公司的控制权而产生的利得，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中。

2、 本年新设子公司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神华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朔铁路”)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5,280	提供运输服务	100
神华新朔内蒙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0	提供运输服务	100
神华销售集团沧州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20	煤炭批发零售 煤炭洗选、加 工、销售及代加	100
国能巴彦淖尔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450	工服务	100

2020 年 2 月，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朔铁路，投资额人民币 500 百万元，注册地在内蒙古自治区，主营业务为铁路货物运输和铁路旅客运输、铁路及其配套项目的建设等。

2020年4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新朔铁路投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神华新朔内蒙古物流有限公司，投资额人民币10百万元，注册地在内蒙古自治区，主营业务为铁路运输及延伸服务、货物联运代理服务、物流基地建设等。

2020年5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原神华销售集团，以下简称“销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能销售集团华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神华销售集团沧州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投资额人民币20百万元，注册地在河北省沧州市，主营业务为煤炭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等。

2020年11月，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国能巴彦淖尔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额人民币4.5亿元，注册地在内蒙古自治区，主营业务为煤炭洗选、加工、销售及代加工服务等。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0年 12月31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销售集团*(注1)	北京市	北京市	1,889	煤炭销售	2,149	100	-	100	是
神华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400百万澳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 及销售电力	1,900	-	100	100	是
神华沃特马克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350百万澳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 及销售电力	350百万澳 元	-	100	100	是
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63百万美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 及销售电力	316	70	-	70	是
定州发电*(注2)	河北省	河北省	1,561	生产及销售电力	1,032	41(注2)	-	41(注2)	是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	福建省	3,280	生产及销售电力	3,280	100	-	100	是
神华准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4,710	提供运输服务	4,004	85	-	85	是
神华海外开发投资*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5,252百万港币	投资控股	4,780	100	-	100	是
神华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铁路装备”)*(注3)	北京市	北京市	5,003	提供运输服务	6,267	100	-	100	是
包神铁路*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1,700	提供运输服务	12,298	100	-	100	是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2,500	融资租赁业务	1,765	51	49	100	是
国能准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神华 准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准能集团”)*(注4)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834	煤炭开采及发展 劣煤、煤矸石、煤炭伴 生资源综合利用研发	1,825	100	-	100	是
神华准能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新朔铁路*(附注六、2)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200	提供运输服务	1,324	-	100	100	是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5,280		500	100	-	100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注 1: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注 2: 定州发电的股东已赋予本公司委任定州发电董事会大多数席位的权利, 从而使本公司拥有定州发电的控制权, 详见附注三、32。

注 3: 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神华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注 4: 神华准能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吸收合并神华准能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国能准能集团有限公司。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准格尔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7,102	煤炭开采及发 展、生产及销售 电力	4,120	58	-	58	是
神东煤炭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4,989	煤炭销售及提供 综合服务	4,799	100	-	100	是
神宝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169	煤炭开采及提供 运输和装卸服务	662	57	-	57	是
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858	煤炭开采及提供 运输和装卸服务	1,795	63	-	63	是
国华锦界*	陕西省	陕西省	2,278	煤炭开采及发 展、生产及销售 电力	1,926	70	-	70	是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陕西省	3,024	生产及销售电力	4,679	100	-	100	是
广东国华粤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粤电台山”)*	广东省	广东省	4,670	生产及销售电力	3,736	80	-	80	是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国华沧东”)*	河北省	河北省	1,834	生产及销售电力	935	51	-	51	是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朔黄铁路”)*	北京市	北京市	15,231	提供运输服务	8,030	53	-	53	是
国能黄骅港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黄骅港务”)*	河北省	河北省	6,790	提供港口服务 生产及销售烯烃 化工品	4,753	70	-	70	是
神华包头煤化工*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5,132	化工品	5,590	100	-	100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海航运”)*	上海市	上海市	5,180	货船运输, 无船承 运业务	2,932	51	-	51	是
四川能源*	四川省	四川省	2,152	生产及销售电力, 煤炭销售	1,651	51	-	51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4)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	2020 年度 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0 年度 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准格尔能源	42.24	568	21	14,630
神宝能源	43.39	317	943	1,978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 简称“榆林神华”)	49.90	260	401	2,064
定州发电	59.50	246	655	1,666
锦界能源	30.00	909	982	2,730
朔黄铁路	47.28	3,626	3,247	17,057
中海航运	49.00	83	73	3,026
黄骅港务	30.00	474	345	3,563
粤电台山	20.00	109	276	1,551

(5)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 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 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计
准格尔能源	25,857	15,945	41,802	6,751	533	7,284	24,174	16,578	40,752	6,990	514	7,504
神宝能源	1,363	4,674	6,037	1,000	504	1,504	3,029	4,575	7,604	1,551	204	1,755
榆林神华	733	5,035	5,768	1,452	180	1,632	759	5,057	5,816	1,219	388	1,607
定州发电	934	4,158	5,092	2,041	251	2,292	726	4,252	4,978	1,084	407	1,491
锦界能源	2,036	8,568	10,604	914	854	1,768	2,271	9,075	11,346	1,652	659	2,311
朔黄铁路	8,118	34,436	42,554	3,628	4,447	8,075	7,184	33,496	40,680	3,770	3,230	7,000
中海航运	812	5,653	6,465	247	43	290	592	5,978	6,570	359	56	415
黄骅港务	2,001	11,788	13,789	1,117	1,581	2,698	1,901	12,359	14,260	1,331	2,265	3,596
粤电台山	1,394	8,458	9,852	2,100	-	2,100	992	9,310	10,302	1,325	390	1,715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 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净(流 出)/流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 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净(流 出)/流入
准格尔能源	11,756	1,314	1,314	(501)	14,474	2,792	2,792	(8,234)
神宝能源	4,050	764	764	239	4,945	935	935	1,310
榆林神华	2,666	522	522	841	2,473	554	554	1,778
定州发电	3,564	414	414	473	3,869	471	471	1,297
锦界能源	7,369	2,980	2,980	3,638	7,874	3,233	3,233	3,944
朔黄铁路	20,585	7,669	7,669	7,906	19,878	7,593	7,593	11,517
中海航运	3,112	169	169	523	3,297	175	175	558
黄骅港务	4,923	1,554	1,554	2,330	4,545	1,406	1,406	2,430
粤电台山	6,349	544	544	1,203	6,550	690	690	1,437

(二)、 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北京国电	北京市	北京市	电力供应、煤炭生产及销售	43	-
浩吉铁路	北京市	北京市	铁路货物运输	13	-
神东天隆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煤炭生产、销售	-	20
四川广安	四川省	四川省	火力发电	-	20
河北新能源	河北省	河北省	风力发电	-	25
天津远华	天津市	天津市	海上运输服务	44	-
亿利化学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氯碱、聚氯乙烯树脂等化工生产及销售	-	25
绥中发电 (注 2)	辽宁省	辽宁省	生产及销售电力	15	-
国华呼伦贝尔 (注 2)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生产及销售电力	-	20
财务公司 (注 3)	北京市	北京市	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33	7

注 1： 本集团对持有的联营公司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 2： 绥中发电及国华呼伦贝尔发电为北京国电合并范围内公司。由于两家公司的财务信息已反映在北京国电合并财务报表中，因此未对其进行单独列示。

注 3： 财务公司的信息为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四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详见附注七、(二) 2。

2、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国能财务	北京国电	浩吉铁路	神东天隆	四川广安	河北新能源	天津远华	亿利化学	北京国电*	浩吉铁路	神东天隆	四川广安	河北新能源	天津远华	亿利化学
流动资产	12,295	26,734	8,445	4,838	913	425	634	1,746	26,023	12,627	4,537	999	385	642	1,705
非流动资产	21,248	149,135	148,468	5,078	2,386	2,879	23	3,938	160,177	143,723	4,669	2,412	2,429	24	3,880
资产合计	33,543	175,869	156,913	9,916	3,299	3,304	657	5,684	186,200	156,350	9,206	3,411	2,814	666	5,585
流动负债	11,305	47,423	3,865	2,295	1,053	137	38	2,769	45,906	4,639	2,576	1,154	138	38	2,569
非流动负债	-	34,535	99,742	1,136	151	835	17	619	46,068	93,442	380	437	444	21	760
负债合计	11,305	81,958	103,607	3,431	1,204	972	55	3,388	91,974	98,081	2,956	1,591	582	59	3,329
少数股东权益	-	28,136	-	-	-	-	-	29,488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238	65,775	53,306	6,485	2,095	2,332	602	2,296	64,738	58,269	6,250	1,820	2,232	607	2,256
加：其他合伙人 / 股东承诺出资	-	-	100	-	-	-	-	-	-	102	-	-	-	-	-
	22,238	65,775	53,406	6,485	2,095	2,332	602	2,296	64,738	58,371	6,250	1,820	2,232	607	2,25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895	27,974	6,675	1,287	419	583	265	574	27,437	7,296	1,250	364	558	287	564
营业收入	1,050	40,415	5,238	4,695	2,531	373	520	3,486	81,113	825	6,023	2,657	378	520	3,826
净利润 / (亏损)	118	2,794	(4,967)	490	274	101	14	100	743	(1,478)	260	282	(11)	23	352
综合收益总额	118	2,795	(4,967)	490	274	101	14	100	753	(1,478)	260	282	(11)	23	352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659	-	71	8	-	8	15	-	-	107	-	19	14	5

* 北京国电的财务信息中利润表科目为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一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74	1,66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合计数		
- 净利润	90	146
- 综合收益总额	51	141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借款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9。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有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要面临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所产生的外汇风险。产生外汇风险的外币款项主要为美元、日元、欧元和印尼卢比。本集团的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美元	42	273	46	323
港币	885	745	1	1
澳元	58	291	-	-
印尼卢比	1,150,862	534	92,515	45
人民币	94	94	79	79
小计		1,937		448
应收账款				
美元	1	5	17	117
欧元	22	179	48	375
英镑	-	-	3	23
印尼卢比	653,017	303	476,964	232
小计		487		747
应付账款				
人民币	610	610	125	125
美元	68	445	113	791
欧元	1	12	14	108
英镑	-	-	1	3
印尼卢比	450,431	209	148,023	72
小计		1,276		1,09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日元	4,317	273	4,413	283
小计		273		283
长期借款				
欧元	-*	3	1	5
日元	19,071	1,206	23,377	1,498
小计		1,209		1,503

* 金额少于 100 万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本集团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项目	汇率变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利润的 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 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影响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13	13	27	27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13)	(13)	(27)	(27)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112	112	137	137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112)	(112)	(137)	(137)
其他外币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99)	(99)	(34)	(34)
其他外币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99	99	34	34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算得出的汇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上期的分析以同样的基准计算。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参见附注九、2）有关。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其他流动资产及债权投资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于2020年12月31日，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剔除银行存款）及金融负债，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净利润 的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 的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影响
利率变动				
利率上浮 1%	(403)	(403)	138	138
利率下跌 1%	403	403	(138)	(138)

(2) 信用风险

于2020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 附注十一、1 中披露的财务担保合同金额。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发电厂、冶金公司和电网公司，占本年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煤炭及电力行业的大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针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确定其信用损失；针对其他金融资产，综合考虑相关账龄、发生损失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不同客户群体类别，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针对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本集团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以及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另外，本集团及本公司绝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里，管理层相信这些是高质量的信贷机构。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集团的形象。

本集团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集团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本集团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约非折现 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1 年内到期或 须于要求时 偿还	多于 1 年但 少于 2 年	多于 2 年但 少于 5 年	多于 5 年			
金融负债：							
借款	11,333	7,004	15,520	36,762	70,619	59,098	
应付款项	37,467	2,088	3,732	1,085	44,372	43,424	
应付债券	126	126	3,522	-	3,774	3,241	
合计	48,926	9,218	22,774	37,847	118,765	105,763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16	17	54	57	144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约非折现 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1 年内到期或 须于要求时 偿还	多于 1 年但 少于 2 年	多于 2 年但 少于 5 年	多于 5 年			
金融负债：							
借款	6,030	7,424	9,569	26,689	49,712	41,115	
应付款项	66,971	2,836	4,467	134	74,408	73,748	
应付债券	3,732	26	405	3,623	7,786	6,948	
合计	76,733	10,286	14,441	30,446	131,906	121,811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14	16	53	75	158	-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或 须于要求时 偿还	多于1年但 少于2年	多于2年但 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 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348	306	969	1,086	2,709	2,352
应付款项	14,402	952	621	1,356	17,331	16,887
其他流动负债	85,592	-	-	-	85,592	85,592
合计	100,342	1,258	1,590	2,442	105,632	104,831

	2019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或 须于要求时 偿还	多于1年但 少于2年	多于2年但 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 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749	349	1,015	1,300	3,413	3,039
应付款项	13,205	209	494	343	14,251	14,118
其他流动负债	75,351	-	-	-	75,351	75,351
合计	89,305	558	1,509	1,643	93,015	92,508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866	1,86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866	1,866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银行理财投资	-	33,334	-	33,334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工具	70	31	-	101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789	1,78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0	33,365	1,789	35,224

1.1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衍生金融资产中本集团持有的期货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计算的，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次。

1.2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理财投资，其公允价值是依据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计算，属公允价值第二层次。可比同类产品预期回报率为主要输入变量。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其公允价值基于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确定，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次。

1.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列入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是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本集团对重大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比率乘数及不可流通折扣率。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0年 12月31日	对于年末 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 当年未实现 利得或 损失的变动
	2020年 1月1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89	-	77	-	1,866	-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2019年 12月31日	对于年末 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 当年未实现 利得或 损失的变动
	2019年 1月1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1	-	2	976	1,789	-

1.4 本报告期内，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述以固定利率计息的中长期金融负债外，本集团以摊余成本列报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与其公允价值相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 固定利率的借款	5,391	5,669	1,990	2,070
- 美元债券	3,241	3,426	6,948	6,997
合计	8,632	9,095	8,938	9,067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借款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是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美元债券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是按照来自公开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确定。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国家能源集团	北京市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国家能源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102,095	69.45	69.45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家能源集团。

2、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3、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 (除关键管理人员外) 情况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财务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福建国海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丰城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国能天津大港发电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重大影响

* 从2020年9月1日开始, 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5、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1,229	939	3,508	3,377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1,329	853	1,216	874
运输服务支出	(c)	201	342	516	181
原煤购入	(d)	10,073	10,819	876	1,072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	(e)	17	10	361	133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	(f)	4	6	-	-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g)	494	1,007	420	247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辅助服务收入	(h)	57	-	2,253	2,064
运输服务收入	(i)	1,339	1,645	9,218	8,905
煤炭销售	(j)	54,906	52,238	36,812	36,161
煤化工产品销售	(k)	3,945	4,088	-	-
其他收入	(l)	4,395	2,904	1,588	1,150

其他交易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m)	615	638	828	882
委托贷款收益	(n)	19	19	1,165	989
利息支出	(o)	286	377	-	-
物业租赁	(p)	125	115	18	71
财务公司发放贷款	(q)	15,205	9,790	-	-
财务公司收回贷款	(r)	13,062	6,862	-	-
提供贷款		-	-	23,244	40,621
收回贷款		-	-	13,746	46,254
财务公司收到存款净额	(s)	19,492	1,849	-	-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	(t)	19,726	-	-	-
与子公司的往来款		-	-	(1,891)	(13,772)
接受贷款	(u)	3,067	-	-	-
偿还贷款	(v)	1,596	-	-	9,000

- (a)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本集团业务有关材料及设备物件。
- (b)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
- (c) 运输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d) 原煤购入是指从关联方采购原煤之费用。
- (e)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机器设备维修保养相关的费用。
- (f)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煤炭出口代理服务所发生的代理费用。
- (g)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 (h) 辅助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开采服务相关的收入。
- (i) 运输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运输服务相关的收入。
- (j) 煤炭销售是指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 (k) 煤化工产品销售是指销售煤化工产品予关联方的收入。
- (l) 其他收入是指代理费收入、维修保养服务收入、销售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售水、售电收入及手续费收入等。
- (m) 本集团利息收入是指给予关联方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借款利率。

本公司利息收入是指本公司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存款利率。
- (n) 委托贷款收益是指给予关联方委托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贷款利率。
- (o) 利息支出是指吸收关联方存款及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利率。
- (p) 物业租赁是从关联方租入物业 (经营租赁) 所发生的租金。
- (q) 财务公司发放贷款是指财务公司在增资完成前发放予关联方的贷款。
- (r) 财务公司收回贷款是指关联方在增资完成前向财务公司偿还贷款。

- (s) 财务公司收到存款净额是指财务公司在增资完成前收到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净存款。
- (t)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是指财务公司增资完成后本集团于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 (u) 接受贷款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
- (v) 偿还贷款是指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偿还委托贷款。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	9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19,726	-	-	-	17,828	-	71,398	-
应收票据	65	-	138	-	130	-	168	-
应收账款	2,981	(311)	2,655	(97)	7,336	(262)	9,096	-
预付款项	450	-	166	-	383	-	95	-
应收股利	-	-	-	-	4,263	-	3,935	-
其他应收款	1,887	-	454	-	1,450	-	2,465	-
其他流动资产	-	-	9,188	(219)	33,124	-	13,08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4	-	249	-	1,406	-	9,241	-
债权投资	-	-	16,511	(413)	8,392	-	12,974	-

(2) 应付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2,510	2,174	1,832	2,271
合同负债	896	708	1	1
应付利息	25	167	6	6
应付股利	1	1	-	-
其他应付款	552	33,177	1,172	718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8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85,587	75,351
长期借款	19,661	874	874	130

7、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 (1)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为生产供应及辅助服务签订了一份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生产类、供应类产品及服务、辅助生产服务及行政管理服务。另一方面，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生产类、供应类产品及服务、铁路运输、信息技术等辅助生产类产品及服务以及行政管理类服务。

根据该协议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下列的价格政策提供：

- 以政府规定的价格 (包括任何相关地方政府的定价) 为准；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但是有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政府指导价格；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市场价格 (包括招标价)；或
- 若前三者均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则按有关各方彼此协议的价格。该价格以提供该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再加上合理且不高于 5% 的利润为基础。

- (2)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签订了煤炭互供或销售协议。煤炭互供及销售以现行市场价格收费。

- (3) 本集团 (通过财务公司) 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子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的利率不应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公布的利率下限。财务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不应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型贷款公布的利率上限。上述存款和贷款的利率应参照一般商业银行按一般商业条款的同种类交易提供的利率而确定。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财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应收的费用标准而确定。

本集团与财务公司签订了一份新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及子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本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的利率不应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公布的利率下限。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不应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型贷款公布的利率上限。上述存款和贷款的利率应参照一般商业银行按一般商业条款的同种类交易提供的利率而确定。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财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应收的费用标准而确定。

- (4)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协议互相租赁对方房屋。租金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如出租方欲将已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5)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金应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本集团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自行转租。

- (6)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出口代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按照市场价或低于市场价的原则向本公司收取出口代理费，在此前提下，国家能源集团有权收取通过国家能源集团代理本公司出口煤炭以每吨出口煤炭离岸价格的 0.70% 作为代理费用。在从第三方获得出口代理条件同等或逊于国家能源集团的出口代理条件时，本公司应优先选用国家能源集团作为煤炭产品出口代理商。
- (7)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被指定为国家能源集团的独家动力煤代理商及非独家焦煤代理商。销售价格经国家能源集团确认，按当时的现货市场行情定价。根据该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有权按每吨在内蒙古自治区以外销售的煤炭代理销售成本加 5% 利润收取代理费用。本公司的子公司不会对在内蒙古自治区内的煤炭销售收取任何代理费用。
- (8)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许可本集团在中国境内非独家使用其许可商标。国家能源集团已同意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期限内自付费用对其许可商标的注册进行展期。国家能源集团还同意承担为防范许可商标被第三方侵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十一、或有事项

1、发出的财务担保

本集团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一家本集团持股低于 20% 企业的若干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144 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158 百万元)。

管理层相信上述财务担保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2、或有法律事项

本集团是若干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原告。尽管目前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负债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或有环保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集团并未因环境补偿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支出，并未卷入任何环境补偿事件，亦未就任何与业务相关的环境补偿进一步计提任何金额的准备（除复垦费用准备外）。在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不会发生任何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负债。然而，相关政府已经并有可能进一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负债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并可能影响本集团对最终环保成本的估计。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 (i) 相关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营运、已关闭和已出售的煤矿及土地开发区域）所发生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 清除工作开展的程度；(iii) 各种补救措施的成本；(iv) 环保补偿规定方面的变化；及 (v) 新需要实施环保措施的地点的确认。由于可能发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来可能发生的此类费用的确切数额无法确定。因此，依据未来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可能导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无法在目前合理预测，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十二、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批准及已签约				
- 土地、建筑物及采矿权	30,737	24,670	4,927	6,265
- 设备及其他	21,918	13,990	361	1,269
已授权未签约				
- 其他(注)	4,000	-	4,000	-
合计	56,655	38,660	9,288	7,534

注：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承诺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订立协议，以参与设立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该协议下的投资额为人民币40亿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董事会于2021年3月26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1.81元(2019年：每股人民币1.26元)，共人民币35,962百万元(2019年：人民币25,061百万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1) 一般性信息

(a)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煤炭、发电、铁路、港口、航运和煤化工共六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b) 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 (i) 煤炭业务-地面及井工矿的煤炭开采并销售给外部客户、发电业务分部和煤化工业务分部。本集团通过长期煤炭供应合同及于现货市场销售其煤炭。对于长期煤炭供应合同，本集团每年调整长期煤炭供应合同价格。
- (ii) 发电业务-从煤炭业务分部和外部供应商采购煤炭，以煤炭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及燃气发电并销售给外部电网公司和煤炭业务分部。发电厂按有关政府机构批准的计划电价将计划电量销售给电网公司。对计划外发电量，发电厂按与电网公司议定的电价销售，而该议定电价通常低于计划电价。
- (iii) 铁路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并不超过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最高金额。
- (iv) 港口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港口货物装卸、搬运和储存服务。本集团根据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及批准后的价格收取服务费及各项费用。

- (v) 航运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航运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
- (vi) 煤化工业务-从煤炭业务分部采购煤炭，以煤炭制造烯烃产品并销售给外部客户。本集团通过现货市场销售其烯烃产品。

(2) 计量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会计政策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收入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收入和费用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发生费用以及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项、银行借款及其他长期负债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3)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信息

项目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未分配项目		分部抵销		合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交易收入	169,197	173,471	49,348	52,484	5,604	6,464	974	652	1,747	1,813	5,165	1,813	1,660	1,028	1,660	-	-	233,263
分部间交易收入	20,832	23,925	138	142	32,919	33,237	5,385	5,274	1,365	1,484	-	-	825	825	1,153	(61,464)	(65,215)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190,029	197,396	49,486	52,626	38,723	39,701	6,359	5,926	3,112	3,297	5,165	5,327	1,863	1,853	2,813	(61,464)	(65,215)	233,263	241,871
报告分部营业成本	(137,871)	(143,878)	(36,012)	(37,881)	(16,179)	(16,225)	(2,763)	(2,508)	(2,727)	(2,881)	(4,255)	(4,150)	-	-	-	60,804	64,129	(139,023)	(143,384)
报告分部经营收益 (注 1)	33,047	35,069	7,976	9,779	16,723	17,272	2,675	2,535	209	232	261	314	1,047	1,047	1,960	(660)	(1,086)	61,278	66,075
报告分部利润总额	32,189	35,007	6,923	8,499	15,878	16,245	2,486	2,179	227	234	182	281	4,663	4,663	4,354	114	(75)	62,662	66,724
其他重要的项目:																			
- 净利息支出	761	707	1,341	1,845	869	1,182	270	367	2	6	90	49	861	861	882	(1,933)	(1,971)	2,261	3,067
- 资产减值损失	984	1,468	537	206	(3)	220	7	-	-	-	(2)	16	-	-	(5)	-	-	1,523	1,905
- 信用减值损失	313	(31)	1	6	3	-	-	-	-	-	-	(1)	207	165	165	-	-	524	139
- 于联营公司投资收益	154	155	168	225	-	-	4	5	-	-	-	-	614	48	48	-	-	947	433
- 折旧和摊销费用	7,251	7,575	5,265	5,727	4,996	4,738	997	1,068	297	296	843	880	182	182	276	-	-	19,831	20,560
- 报告分部资本开支 (注 2)	8,151	5,291	7,766	6,828	3,441	6,990	388	238	11	30	564	142	1,202	1,202	2	-	-	21,523	19,521
资产总额 (注 3)	218,542	219,455	150,299	148,754	124,105	128,578	21,619	22,197	6,410	6,516	8,931	9,194	424,257	450,104	(395,716)	(426,314)	(426,314)	558,447	558,484
负债总额 (注 3)	(106,898)	(108,449)	(110,040)	(109,730)	(50,469)	(56,774)	(6,629)	(8,285)	(257)	(397)	(2,950)	(3,346)	(154,901)	(188,866)	298,827	332,982	(133,317)	(142,865)	(142,865)

注 1: 分部经营收益是指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注 2: 分部资本开支是指在年内购建的预期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分部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或成本总额。

注 3: 分部资产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4) 其他信息

(a)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 (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下同) 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 (对于固定资产而言) 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 (对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而言) 进行划分。本集团的地区信息 (按客户所在地区) 列示如下: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227,539	238,889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u>5,724</u>	<u>2,982</u>
合计	<u>233,263</u>	<u>241,871</u>
	<u>2020年</u>	<u>2019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位于境内的非流动资产	373,770	352,170
位于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u>7,070</u>	<u>9,172</u>
合计	<u>380,840</u>	<u>361,342</u>

(b)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从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均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2. 重要资本管理

本集团通过维持充足的资本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市场的信心, 并确保本集团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

本集团资本结构在经济情况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转变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可能调整分配给股东的股息、向股东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以降低债务。

本集团使用资产负债率 (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 来监控资本。本集团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2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6%)。

本集团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人民币	-	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9,095	2,726
港元	744	-
美元	285	299
印尼卢比	3	-
小计	100,127	3,025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17,828	71,398
合计	117,955	74,424
其中: 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150	-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煤矿企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基金, 金额共计人民币 2,146 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165 百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10,200 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200 百万元), 其中存放在财务公司的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000 百万元)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性质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售煤款	6,448	6,416
售电款	124	130
售热款	3	2
其他	901	2,695
小计	7,476	9,243
减：信用损失准备	262	-
应收账款净值	7,214	9,243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877	91	-	6,877	8,060	87	-	8,060
1至2年	41	1	-	41	847	9	-	847
2至3年	241	4	-	241	10	-	-	10
3年以上	317	4	(262)	55	326	4	-	326
合计	7,476	100	(262)	7,214	9,243	100	-	9,243

(3) 本公司本年计提 262 百万元坏账准备，未发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账龄	净额的比例 (%)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037	1年以内及1至2年	70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关联方	599	1年以内	8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41	1至2年及2年以上	3
神华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准格尔分公司	子公司	225	1年以内	3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00	1年以内	3
合计		6,302		87

3、 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给予子公司款项	974	1,761
代垫款项	1,298	13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5,043	4,249
其他	457	552
小计	7,772	6,575
减：信用损失准备	210	-
合计	7,562	6,575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540	84	-	6,540	2,799	43	-	2,799
1 至 2 年	99	1	-	99	896	14	-	896
2 至 3 年	44	1	-	44	898	14	-	898
3 年以上	1,089	14	(210)	879	1,982	29	-	1,982
合计	7,772	100	(210)	7,562	6,575	100	-	6,575

(2) 本公司本年计提 210 百万元坏账准备，未发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净额的比例 (%)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关联方	1,256	1年以内及3年 以上	17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579	1年以内、1至 3年及以上	8
神华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50	3年以上	2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71	3年以上	1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62	3年以上	1
合计		2,118		29

注：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4、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47	-	47	45	-	45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5,407	(1,564)	3,843	5,483	(1,733)	3,750
合计	5,454	(1,564)	3,890	5,528	(1,733)	3,795

(2) 存货跌价准备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或转销	2020年 12月31日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1,733	36	(205)	1,564

5、 其他流动资产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委托贷款 (注)	25,534	13,119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73	100
预缴税费款	179	357
其他	<u>13,211</u>	<u>4,906</u>
小计	39,097	18,482
减：减值准备	<u>-</u>	<u>-</u>
合计	<u>39,097</u>	<u>18,482</u>

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为本公司委托北京银行借予第三方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37 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6.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6.00%)，本公司委托银行及财务公司借予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15,916 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547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3.69%至 4.75% (2019 年 12 月 31 日：3.35%至 5.35%)，本公司委托银行及财务公司借予子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9,581 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35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4.00%至 4.75% (2019 年 12 月 31 日：3.91%至 6.59%)。

6、 债权投资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委托贷款 (注)	8,392	12,974
减：减值准备	<u>-</u>	<u>-</u>
合计	<u>8,392</u>	<u>12,974</u>

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入债权投资科目的长期委托贷款为本公司委托银行和财务公司借予子公司的长期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3.70%至 4.75% (2019 年 12 月 31 日：3.70%至 6.59%)。

7、 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注)	116,380	-	116,380	116,980	-	116,980
对联营企业投资(附注五、10(注))	43,352	-	43,352	36,213	-	36,213
合计	159,732	-	159,732	153,193	-	153,193

注： 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国华印度尼西亚爪哇 70.04%的股权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1) 对子公司投资

对子公司的主要投资增加 / (减少)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 投资增加 / (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神华国华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	156	196
锦界能源	1,677	224	1,901
天健美朗	200	405	605
神华山东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99	82	181
新朔铁路(附注六、2)	-	500	500
神华包头煤化工	5,719	239	5,958
神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信息技术”)	1,558	659	2,217
铁路装备	6,203	64	6,267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520	576	1,096
榆林神华	834	160	994
神华海外开发投资	4,487	293	4,780
准能集团(附注七、(一)1(1))	500	1,325	1,825
准能资源(附注七、(一)1(1))	1,283	(1,283)	-
财务公司(附注六、1)	4,000	(4,000)	-
合计	27,120	(600)	26,520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对主要联营企业投资的信息见附注五、10。

8、 固定资产

	土地及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 相关的机器 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 相关机器 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 构筑物	家具、固定 装置、汽车 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16,667	6,126	37,860	1,958	16,983	4,143	83,737
2. 本年增加额							
(1) 外购及其他增加	117	2,613	1,161	-	129	8	4,028
(2) 在建工程转入	1,632	-	203	-	32	11	1,878
(3) 重分类	(1,255)	190	1,065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72)	-	(161)	-	(22)	(1)	(256)
4. 2020年12月31日	17,089	8,929	40,128	1,958	17,122	4,161	89,387
二、减：累计折旧							
1. 2019年12月31日	5,291	2,848	31,504	1,326	7,574	4,049	52,592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375	191	2,302	106	809	67	3,850
(2) 重分类	(5)	1	4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9)	-	(136)	-	(18)	(1)	(164)
4. 2020年12月31日	5,652	3,040	33,674	1,432	8,365	4,115	56,278
三、减：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63	13	216	10	16	5	323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3	-	6	-	-	-	9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	-	-	-	-	(2)
4. 2020年12月31日	64	13	222	10	16	5	330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11,373	5,876	6,232	516	8,741	41	32,779
2. 2019年12月31日	11,313	3,265	6,140	622	9,393	89	30,822

9、 在建工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国神华胜利发电厂一期工程	1,760	-	1,760	1,271	-	1,271
采掘设备购置	780	-	780	448	-	448
神东中心矿区供水工程(一期)	177	-	177	15	-	15
大柳塔煤矿活鸡兔井四盘区开采工程	152	-	152	153	-	153
补连塔区域矿井水提标治理项目	126	-	126	-	-	-
布尔台区域矿井水提标治理项目	97	-	97	-	-	-
大柳塔三盘区露天开采项目	94	-	94	301	-	301
神东燃煤锅炉达标治理项目	8	-	8	96	-	96
补连塔煤矿五盘区1-2煤开采接续工程	-	-	-	149	-	149
大柳塔区域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	-	-	-	96	-	96
补连塔煤矿新建工业场地项目	-	-	-	97	-	97
其他	1,446	-	1,446	1,153	-	1,153
小计	4,640	-	4,640	3,779	-	3,779
工程物资	62	-	62	38	-	38
合计	4,702	-	4,702	3,817	-	3,817

10、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井巷资产相关的
机器和设备

一、 账面原值

1. 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 873

二、 减： 累计折旧

1. 2019年12月31日 (154)

2. 本年增加额 ----- (129)

3. 2020年12月31日 ----- (283)

三、 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 590

2. 2019年12月31日 ----- 719

租赁负债

	2020年	2019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长期租赁负债	595	732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133	----- 137
--------------	-----------	-----------

合计	----- 462	----- 595
----	-----------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租赁收入	<u>157</u>	<u>53</u>

本公司于 2020 年度将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6 年。本该公司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11、 无形资产

	<u>土地使用权</u>	<u>采矿权</u>	<u>其他</u>	<u>合计</u>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088	15,833	1,191	21,112
2. 本年增加额				
(1) 购置	18	16	296	330
3. 本年减少	-	-	(304)	(30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4,106</u>	<u>15,849</u>	<u>1,183</u>	<u>21,138</u>
二、减：累计摊销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26	7,068	137	8,131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93	503	38	634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019</u>	<u>7,571</u>	<u>175</u>	<u>8,765</u>
三、减：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u>	<u>98</u>	<u>-</u>	<u>98</u>
四、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3,087</u>	<u>8,180</u>	<u>1,008</u>	<u>12,275</u>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3,162</u>	<u>8,667</u>	<u>1,054</u>	<u>12,883</u>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53	372	2,029	308
固定资产 (复垦费及其他)	1,363	204	1,315	197
未支付的预提工资等费用	-	-	162	25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196	179	1,197	179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 似性质的费用	138	22	446	67
合计	5,150	777	5,149	77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764	191	764	191
无形资产 (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927	139	1,088	163
其他	470	117	-	-
合计	2,161	447	1,852	35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年末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年初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	397	354	4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0	(67)	(354)	-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3,397	2,861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9,120	8,000
给予子公司款项	1,365	9,214
合计	<u>13,882</u>	<u>20,075</u>

14、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3,477	2,998
应付工程款	1,974	1,853
应付设备款	597	709
应付煤款	38	20
其他	2,522	1,656
合计	<u>8,608</u>	<u>7,236</u>

(2)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933	10,893	(10,868)	1,958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17	1,136	(1,163)	290
合计	<u>2,250</u>	<u>12,029</u>	<u>(12,031)</u>	<u>2,248</u>

(2) 短期薪酬列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4	6,783	(6,551)	1,186
职工福利费	-	730	(730)	-
社会保险费	368	666	(880)	1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3	572	(787)	128
工伤保险费	24	58	(57)	25
生育保险费	1	36	(36)	1
住房公积金	58	638	(646)	50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523	230	(228)	525
其他	30	1,846	(1,833)	43
合计	<u>1,933</u>	<u>10,893</u>	<u>(10,868)</u>	<u>1,958</u>

(3) 设定提存计划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34	645	(672)	207
失业保险费	33	24	(21)	36
企业年金缴费	50	467	(470)	47
合计	<u>317</u>	<u>1,136</u>	<u>(1,163)</u>	<u>290</u>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16%（2019年5月起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由19%调整至16%）、0.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新冠疫情期间，本公司按所在地规定，执行社保费用阶段性优惠政策。本公司参加中国神华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公司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的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十五、17)	272	667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370	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十五、18)	40	4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十五、10)	<u>133</u>	<u>137</u>
合计	<u>815</u>	<u>924</u>

17、 长期借款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2,352	3,03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272</u>	<u>667</u>
合计	<u>2,080</u>	<u>2,372</u>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1.80%至5.09%（2019年12月31日：1.08%至5.54%）。

18、 长期应付款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应付采矿权价款 (附注五、28(注))	742	743
其他	27	39
小计	769	78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0	40
合计	729	742

1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516	25,256	47,274	25,560
其他业务	3,748	2,532	3,387	2,395
合计	51,264	27,788	50,661	27,955

注：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51,107 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608 百万元)。

(2) 营业收入明细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主营业务收入	47,516	47,274
- 煤炭收入	36,342	36,193
- 发电收入	1,664	1,878
- 运输收入	9,510	9,203
其他业务收入	3,748	3,387
合计	51,264	50,661

(3) 营业成本明细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5,061	5,556
人工成本	7,792	7,579
折旧及摊销	3,585	3,470
运输费	1,055	1,026
其他	10,295	10,324
	<u>27,788</u>	<u>27,955</u>

20、 投资收益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863	37,92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3	2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注)	2,842	4,81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457	536
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1,225	1,071
	<u>29,990</u>	<u>44,542</u>

注：如附注五、10 所述，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财务公司增资完成，本公司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约人民币 8,359 百万元，并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 2,849 百万元。另国华永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20% 股权，确认投资损失约人民币 7 百万元。

2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700	52,852
加：资产减值损失	45	322
信用减值损失	472	-
固定资产折旧	3,296	3,105
无形资产摊销	634	6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4	58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9	154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收益	(38)	(2)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	73	90
计提及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 类似性质的费用的影响净额	(2,748)	(9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134	(134)
财务净收益	(775)	(306)
投资收益	(29,990)	(44,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92	138
存货的增加	(131)	(7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741	5,0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002	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180</u>	<u>16,79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5,609	67,05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67,059</u>	<u>49,28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8,550</u>	<u>17,778</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 定期存款	<u>105,609</u>	<u>67,058</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05,609</u>	<u>67,059</u>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十六、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0)	(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4	3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0	74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9	64
对外贷出款项的收益	90	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7)	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注)	1,174	1,232
所得税影响额	(213)	(3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8	16
合计	<u>1,005</u>	<u>2,131</u>

注： 本项主要为财务公司增资一次性投资收益以及处置国华永州部分股权的损失。

十七、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0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0	1.970	1.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0.72	1.919	1.919

十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39,170	43,250	360,189	351,928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调整	(3,321)	(1,543)	4,014	4,14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5,849	41,707	364,203	356,077

注：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